聽取文化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後之提示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

剛才聽取陳主任委員的工作重點報告後，知道文建會成立不久，在人事、經費都感不足的情況下，各項工作，已在積極推動，甚為欣慰，應予嘉勉。

關於文建會的工作方向，記得在貴會去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時，曾提出三點意見，我以為這三點意見仍為文建會今後工作上應該注意的。文建會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，在文建會成立以前，文化建設工作各有關部會都在做，文建會成立後，如果把各部會原有的文化工作和經費都移過來，並非適當，我以為文建會應積極發揮統籌規劃和協調、推動的功能，認為應該做的就積極的去做，在院裏有些工作我已批交文建會辦理，逐漸建立起案例來，以發揮文建會的功能。

文化工作涉及層面甚廣，亟應選定優先次序，以免影響工作績效，希貴會詳加研究，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予以推動。同時，文化建設工作，固然要從紮根做起，但易為社會所注目，為社會所易於瞭解的工作也不能忽略，並應積極的做出成績來，才會引起社會上對文建會的重視。茲對文建會本年度內應積極推動的幾項工作扼要說明如次：

一、文化建設工作，為國家民族千秋大業，應有崇高的理想、目標和計畫，因此有兩項工作應從速辦理完成：第一、是將文化建設的政策和方針訂出來，可將人事、經費及承辦單位等明確的訂定在內，報院通過後即可付諸實施；第二、是在實際執行方面，應將「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」從速修正，並且要將其範圍擴大，不僅包括內政部、教育部及新聞局等有關文化建設工作，國防部、臺灣省、臺北市及高雄市的文化建設工作都應全部包括在內。在方案內，應說明那些工作由那些單位做，如何做，做到何種程度。由文建會負責綜合推動、協調、聯繫

及考評等工作。如此，所有的文化、文藝活動，均可由文建會推動；各單位的工作成績，也就是文建會的工作成績，文建會本身也就不會產生人員和經費不足的困擾。

二、各縣市文化中心，經建會所管的屬於硬體部分，也就是建築和設備。至於軟體部分，也就是各類文化活動，應由文建會來負責，我在教育部和經建會巡視時均曾說明。所以文建會應妥為策劃積極協助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工作的展開，充實和舉行各類文化活動。至於所需專業人才的選訓，可會同教育部、青輔會研商辦理。文化活動全面展開，文化中心的功能才能充分發揮，深入城鎮、鄉村，確實提昇全民的生活品質與精神生活。

三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業已公布實施，關於文化資產，如古蹟、古物、民俗藝術、自然文化景觀等，應即盡力予以維護。並應即照該法規定，研擬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，如果涉及職掌等問題，可以協調解決，或修改有關法令。主要的是儘快的建立制度，俾能有效的維護國家文化資產。

四、工作計畫中所提到的訓練培養民族藝師，翻譯、出版文化著作等，構想很好，也很需要，能作者可立即去做，不必等候有關法令、辦法訂定後再著手，先做出成績來公諸社會，就可以顯示出文化建設工作的績效，也可以促進社會對於文建會的瞭解，而予以重視。